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mailto: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168 号

致：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发行人已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审核，并且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2年3月21日、2014年2月18日及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外部批准与授权

1、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9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5]969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为主体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108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10812 的《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证监许可[2015]969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27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根据“会验字[2015]272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8,8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8,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0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款之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陈宗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宗明、陈晓及其近亲属陈功林、杨明华、陈也寒、陈功平、陈双林、杨明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之规定。

(八)公司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朱帮华等13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之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本所律师见证后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华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华林证券已指定的张浩淼、张严冰具体负责本次保荐工作，上述二人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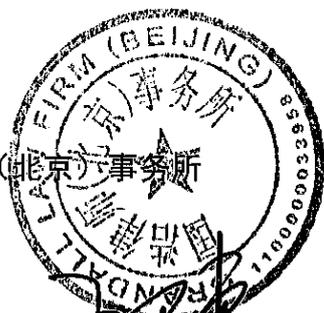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出具。

国浩律师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郭旭